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益友天元律師事務所  
JIANGSU YIYOUTIANYUAN LAW FIR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释义	- 1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5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7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0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1 -
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 11 -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 13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 13 -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 13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14 -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4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
十四、结论性意见	- 15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世纪福或公司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已取消）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认购合同》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1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各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各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友天元或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与本所之约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  
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  
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  
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  
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  
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世纪福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

2015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同意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80号），同意世纪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月20日起，世纪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世纪福，证券代码：8356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9名，其中4名为机构股东，其余25名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认购合同》，公司本次拟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71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对象为1名，发行后为30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发行对象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1	张永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2,044,989
合计			2,044,989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且未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78,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8%。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及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程序，经有效表决后决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及验资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以现金认购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2018-

03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7月4日，缴款截至日为2018年7月5日。

根据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71号)，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合计9,999,996.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4.4989万元,资本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95.500721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1名；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44,989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根据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71号)，截至2018年7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人，实际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为2,044,989股，全部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身份/职务
1	张永青	2,044,989	9,999,996.21	现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合计	2,044,989	9,999,996.21	-	-

根据上述实际发行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共计认购公司2,044,989股股份，每股价格4.89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9,999,996.21元。本次发行新增的注册资本为2,044,989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44.4989万元，股份总额增至6144.4989万股。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为中国籍台湾人，持有的台胞证编号为：00321069。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发行问答（三）》规定中列举的特殊条款，协议中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发行问答（三）》中的特殊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事项。

另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未和发行人签署包含上述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及确认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29 名，其中 4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 1、苏州仓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仓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科技园 7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田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仓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挂牌前部分股东和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2、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及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声明》，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并非嵘鑫创业的资金募集方，也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3、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及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声明》，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并非嵘鑫创业的资金募集方，也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4、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可编

程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控制器及机电、低压电器产品、传感器、电火花机、线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工控数控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 （一）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认购方确认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为认购股票的实际、最终持有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二）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

## 項意見

根據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承諾，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票發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形。

## 十一、關於本次股票發行是否符合募資專戶管理要求的核査意見

公司已經按照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布的《掛牌公司股票發行常見問題解答（三）—— 募集資金管理、認購協議中特殊條款、特殊類型掛牌公司融資》的規定建立募資金存儲使用、監管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為規範公司募資金的使用，進一步做好募資金的管理，保證募資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監管，公司制定了《蘇州世紀福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募資金管理辦法》，上述募資金管理辦法經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開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臺披露了《蘇州世紀福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募資金管理辦法》。

公司已設立募資金專項賬戶，並與主辦券商、存放募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了三方監管協議。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票發行符合募資金專戶管理要求。

## 十二、關於掛牌公司相關主體及本次股票發行對象是否屬於失信聯合懲戒對象的意見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及司法執行及環境保護、食品藥品、產品質量等聯合懲戒文件的規定，以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關於對失信主體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監管問答》，經本所律師查詢“信用中國網站”、“全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單信息公布

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因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潘秋红

经办律师（签字）：

方昕野

2018 年 7 月 9 日